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（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5年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/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0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禽流感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口蹄疫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小反刍兽疫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（非洲猪瘟I型和II型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、（猪伪狂犬荧光引物探针体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禾旭（郑州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知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谈判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